

责令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决定书

李英雄：

经核查，姓名：李英雄，社会保障号码：410802*****003X，于2015年10月至2016年4月多享受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待遇，共计人民币33936.00元，大写叁万叁仟玖佰叁拾陆元整。我单位于2025年6月11日向您送达了《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告知书》，您未按要求退回多享受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待遇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《社会保险经办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责令您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将多享受的社会保险待遇退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指定账户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账户名称：焦作市社会保险中心

银行账号：41050164284409999999

开户银行：建设银行焦作人民西路支行

附言：（李英雄）退回多享受待遇

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联系人：赵晴 电话：0391-2118779

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地址：焦作市丰收路与政二街交叉口东南角人社大厦

2025年7月18日通过邮政快递向您送达《责令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决定书》，因名址有误，无法联系收件人退回。因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，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《责令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决定书》。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